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563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訓練單位辦理「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結訓測驗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七日生效。

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。

部長 許銘春